
主旨: Give Views

Comments:

政府應該在政策上設立鼓勵生育，特別是在職人士的生育；

現今社會很多夫婦 為生活所迫都需要工作為生，但香港政府現時卻不能給在職的夫婦提供適合的生育政策；

雖然，現時法例似乎為在職懷孕提供保障，法律付予懷孕僱員避免因為懷孕而被無理解僱；

但事實上，以本人為例；本人是在職女性，現年 33 歲，和丈夫結婚三年多，一直也計劃生小朋友；但現實的生活卻令我不敢走前一步；第一次懷孕，不幸地小產，公司卻因為怕我再次懷孕而解僱我；休息一段時間後，找到現時工作，但未正式被僱時，上司就多次詢問我是否打算懷孕，並多次在公開場合下暗示我不可以在一二年來懷孕，有時更過份地查問我是否有避孕等等；對此，為了工作，我感到很大壓力，更不敢去考慮懷孕生育的事；

這種情況並不只是我個人的事，事實上我身邊不少的朋友，也曾因為懷孕而在工作上受到僱主各方面的壓力；未懷孕，已婚者在求職時也會因為你是否打算懷孕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；懷孕者，在公司也會受到更大壓力；

對此，我建議政府在制定人口政策，鼓勵香港人生育的同時，應多考慮保障在職懷孕婦女，制定政策鼓勵公司配全政府的人口生育政策；例如：若公司有僱員懷孕，公司所提供的有薪產假/福利，可以得到政府的稅務優惠；

又或在僱員生產後繼續受僱超過一年者，可以獲政府其它優惠，以鼓勵公司對政府鼓勵生育，及鼓勵就業的人口政策配合；

此外，政府也應為生育的夫婦提供更多的配套，例如" 法定丈夫應有侍產假；設立更多可幫手照顧幼兒的托兒所，以方便在職父母；"